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3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174,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償還銀行貸款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應付款項及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李朝旺先生及宋民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李朝旺先生間接實益擁有3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7%)之權益，而宋民女士為李朝旺先生之配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附註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與認購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25,3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時予以調整(如下文「換股價調整」所詳述)。

到期日：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首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到期日**」)。

-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 利率： 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2.34262%計息，將於各曆月最後一日、到期日及贖回到期日按月支付(如適用)。
- 面額： 可換股債券須以每份指定面額1,000,000港元發行。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當時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換股權**」)。
-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換股期**」)行使。
- 換股限制： 倘透過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任何部分股份將(i)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之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或(ii)導致控制權變動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或(iii)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最低百分比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轉換，而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盡最大努力就替代安排進行磋商。

換股價之調整：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換股價須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i) 倘及每當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每股股份之面值出現變動，且並無就有關合併或分拆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則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自緊接相關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基金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所有股東發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且並無就有關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已就及因有關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各項有關調整須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本身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不論以股本削減或其他方式)，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的前一日的公平市價(由核數師真誠釐定)。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價須為現金價值，且毋須核數師釐定。

惟：

(aa) 倘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得出之結果嚴重不公平，則可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須詮釋為B之涵義)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

(bb) 第(iii)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資進行之股份發行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進行之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每股新股份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當日之市價(不論有關提呈或授出是否須經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且並無就有關供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則緊接有關提呈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作出有關提呈或授出或(視情況而定)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H = 按有關市價以下列兩個金額之總數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 (a) 就本公司所提呈或授出之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
- (b) 以供股方式提呈認購，或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全部新股份應付之總額；及

I = 就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提呈認購或當中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當日之市價，且並無就有關發行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按相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悉數轉換或交換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b) 有關調整將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有關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關發行將予公佈，而且該公佈日期較上述日期為早）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c) 倘及每當上文(a)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之市價，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計算，就有關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O = 按相關經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悉數轉換或交換或悉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d)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就上文(c)段而言，倘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經調整以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換股、交換或認購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則有關換股或交換或認購權不得被視為經修訂。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當日市價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僅為換取現金，且並無就有關發行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根據有關發行就所配發股份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有關發行配發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文據所代表面額為1,00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向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之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情況下，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惟認購人的聯屬公司及聯繫人除外(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的時間（「**提早贖回日**」）按有關可換股債券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已累計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本公司已就有關提早贖回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
-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強制贖回條文行使提早贖回之權利的原則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 強制贖回：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發出強制贖回之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
-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本公司未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支付應付金額、違反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證書所載的其他責任、失實陳述、其他負債的交叉違約、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或本集團業務終止，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知，要求本公司糾正有關違約事件，而倘有關違約事件未獲糾正，則本公司須按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到期日**」）。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0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6,5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994,872,000股股份約12.72%；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21,372,000股股份約11.28%。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0港元及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

換股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及整體市場表現後，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應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前所應履行的義務(為免歧義，倘認購方未能支付港幣25,300,000元之認購金額，則本公司無需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方)；

- (v) 認購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或買賣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決定股份上市須被撤銷或撤回或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保證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之最低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文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6,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126,500,0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及管理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以及向第三方度假村及酒店營運商提供諮詢及／或管理服務；及(ii)發展及銷售廣東省內之旅遊物業。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5,300,000港元，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74,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償還銀行貸款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應付款項及開支。憑藉可予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能夠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5%以償還其部分現有銀行貸款，根據與銀行的初步討論，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與銀行接洽，以解除現有貸款部分償還的貸款的若干現有擔保，其後，本公司能夠與有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重組其貸款組合，以取得更佳條款及具有可用擔保的更長到期日。因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確實為本公司獲得更有利融資的寶貴機會，從而有助於長期穩定一般營運資金狀況，並認為，過去三年新冠疫情對旅遊及旅遊業的長期影響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需時恢復，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提前籌備重組其貸款組合會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及靈活性以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為其未來營運預留更多資源，從而把握中國旅遊業及旅遊活動復甦帶來的機遇。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亦將透過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現金狀況及滿足其營運需求、應付款項及開支。

經考慮(i)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利息相對低於根據現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應付銀行之利息；(ii)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可能性，原因為認購人可行使換股權及將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及(iii)在不動用本集團現金儲備之情況下，降低本集團負債淨額之潛在裨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集團在不大幅增加其財務成本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將之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 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vest Talent Limited (附註1)	336,500,000	33.82	336,500,000	30.01
韓志明先生	9,500,000	0.96	9,500,000	0.84
Sky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附註2)	143,000,000	14.37	143,000,000	12.75
New Ra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43,000,000	14.37	143,000,000	12.75
韓家峰先生 (附註3)	1,884,000	0.19	1,884,000	0.17
黃展雄先生 (附註4)	1,884,000	0.19	1,884,000	0.17
王大悟教授 (附註5)	900,000	0.09	900,000	0.08
其他僱員	524,000	0.05	524,000	0.05
梁鉅泉先生 (附註6)	180,000	0.02	180,000	0.02
認購人 (附註7)	0	0	126,500,000	11.28
欣泰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32,500,000	3.27	32,500,000	2.90
公眾股東 (附註8)	325,000,000	32.67	325,000,000	28.98
總計 (附註9)	994,872,000	100.00	1,121,372,000	100.00

附註1：韓志明先生擁有Harvest Talent Limited之一股股份(無面值)，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0%。

附註2：Sky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及New Ray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譚嘉偉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韓家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黃展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5：王大悟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梁鉅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7：認購人由李朝旺先生及宋民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欣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欣泰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朝旺先生之配偶宋民女士被視為於李朝旺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此僅供說明用途，且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相關限制。

附註9：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百分比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5,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其載列（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朝旺先生及宋民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梁鉅泉先生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